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含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含雯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KK-0798」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林含雯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已遭吊扣」，應補充為「林含雯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已遭吊扣」。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至第4行所載「嗣經警發覺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之車輛疑似懸掛偽造車牌，遂沿線調閱監視器影像得知車主身分後，通知林含雯到案說明，並扣得上開車牌2面。」，應補充為「嗣於113年9月4日13時50分許，林含雯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時，為警發現上開車輛疑似懸掛偽造車牌，遂沿線調閱監視器影像得知車主身分後，復於113年9月6日13時3分許通知林含雯到案說明，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

(三)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至8月間某日起至同年9月6日為警查獲時止，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係本於相同之目的，於密接

01 之時間陸續所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2 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  
03 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  
05 罪。」。

06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含雯因其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7 車牌已遭吊扣，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即從  
08 網路上購得偽造之BKK-0798號車牌2面，並將車牌懸掛在其  
09 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  
10 汽車號牌管理、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法治觀念偏  
11 差，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12 態度，及其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3 （見偵查卷第4頁），暨其犯罪之目的、方式、素行等一切  
14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 16 三、沒收

1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經  
19 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  
20 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廖郁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1330號

13 被 告 林含雯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7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含雯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已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  
21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至8月間某日，以  
22 新臺幣8,000元之價格，於網路上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3 人，以不詳方式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待取得  
24 車牌2面後，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住處前，  
25 將其懸掛於自小客車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  
26 於交通管理、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經警發覺  
27 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之車輛疑似懸掛偽造車牌，  
28 遂沿線調閱監視器影像得知車主身分後，通知林含雯到案說  
29 明，並扣得上開車牌2面。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含雯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  
03 面1張、現場照片1張、扣案物品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  
04 表2紙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5 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罪嫌。被告與網路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犯罪  
08 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低度  
09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車牌2面，  
10 為被告所有暨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簡群庭